

广东省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改建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 04 月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一期改建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已由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0803-04-01-28708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街道石化路3号（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区）

2.1.2 项目规模：库区总平面、道路竖向；改建工程含11万立方米库容（4*20000m³成品油/化工品罐、2*15000m³化学品罐组）及配套工程、新增装卸车设施。

2.1.3 投标最高限价：200万元。

2.1.4 设计内容：需提供安全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节能报告、概算、HAZOP分析报告、总工艺流程图、单线图等配套的图纸资料；需要配合熟悉湛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图纸，配合湛江基地项目与二期改建工程设计对接。设计单位必须研究一期已完成的罐组与一期改建工程的管线连通问题，一期改建工程的成品油罐组尽量与一期312罐组共用泵棚。

2.2 设计服务期限：暂定365个日历天，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度延长设计服务期。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D类 (配套工程) ¹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3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¹ 配套工程包括各类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附属房建工程等。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¹；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7）联合投标时，联合体成员须由 1 家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资质单位，1 家工程设计水运资质单位组成，或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联合 1 家（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资质）设计资质单位组成。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均由牵头人盖公章。

（9）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单位名称统一按“（主）***投标单位名称（成）***投标单位名称”的形式填写。

3.3²在本次招标中，最多可对其中的1个标类（或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段。

¹ 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² 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的情形。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技术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将汇款凭证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bd1b@gdveren.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经电话联系招标代理确认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⁵

5.3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公司简称+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官渡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90 4120 5996 6689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⁴ 招标人可根据交易服务平台要求对此条进行修改完善。

⁵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不含图纸部分）；图纸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鼓励以电子本文方式提供。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¹。

踏勘现场时间：不集中组织，自行踏勘；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²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石化路 3 号

邮政编码：524019

电子邮件：zhouyl@nfcy.cn / zhangbw@nfcy.cn

联系人：周工/张工

电 话：13828213883/18819626082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

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是否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²招标公告还可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邮政编码: 525000

电子邮件: zbd1b@gdveren.com

联系人: 陈工/张工

电 话: 0668-3990185

传 真: 0668-3992150

年 月 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 评标办法

附件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 资质要求	备 注
D 类 (配套工 程)	中国航油集团 南方储运有限 责任公司湛江 基地项目一期 改建工程设计	1. 设计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交出图计划。 2. 设计合同签订 30 天内按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编制安全设计专篇并组织召开初步设计评审会议,评审通过后按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批复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全部施工蓝图并组织施工图评审会议;评审完 7 天内修改完成施工蓝图。 3. 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并获得批复后,优先提供罐体钢板订货单,分阶段提交长周期设备订货资料,需要订货返资的设计文件需在 21 天内全部提交完毕。 4. 按照湛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格式提供归档资料。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资格 审 查 条 件 附 录 1 至附录 5 详 见 招 标 公 告 附 件 2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类别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¹
	具备以下①或同时具备②、③资质:
D类 (配套工程)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¹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应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可承包工程规模对应的资质等级设定,原则上不得过高设置资质等级。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

业绩要求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业绩的选择设置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批复的时间或所设计项目竣（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完成以下设计业绩： 投标人承接过 <u>1</u> 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含）的含有石油化工类储运设施的设计业绩。

¹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时间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¹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具备以下①或②资格： ①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近 7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 ②具有石油化工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注：若项目负责人使用①资格，则项目总工程师应具备项目总工程师②资格；若项目负责人使用②资格，则项目总工程师应具备项目总工程师①资格。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①和②资格，则项目总工程师具备项目总工程师①或②资格条件均可。

¹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设置备选人员要求及是否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备选人员。如招标人未设置备选人员，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备选人员，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员的要求，下同。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以下①或②资格： ①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至少3年工作经验。 ②具有石油化工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注：若项目总工程师使用①资格，则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项目负责人②资格；若项目总工程师使用②资格，则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项目负责人①资格。若项目总工程师同时具备①和②资格，则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负责人①或②资格条件均可。
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	1	<u>具有给排水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u>
储运专业分项负责人	1	<u>具有石油化工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u>
设备专业分项负责人	1	<u>具有机械或工艺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u>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	1	<u>具有电气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u>
自控专业分项负责人	1	<u>具有自控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u>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u>具有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u>

注：1、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的造价人员证书的等级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2、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经验时间以《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

¹ 附录5所要求人员招标人可选择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或设置按表（七）、表（八）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对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及标段类别的需要有选择性地修改本表人员配置的最低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按标段类别单独列表。

附件3: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Ⅱ, 适用于设计单独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 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 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¹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

¹ 本款适用于招标人要求按附录5、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进行填报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¹
2.2.1	分值构成 ²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 分 主要人员：5 分 其他因素：30 分，其中： 企业综合能力：5 分 业绩：1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案一）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

¹ 港口工程、大型技术复杂的航道工程（指沿海航道工程以及包含船闸或炸礁的内河航道工程）可设置“企业综合能力”的评分项。

		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²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 8-10 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 6-8 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不够透彻、清晰，得 6 分； 4. 无表述不得分。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	从重点及难点的分析与对策是否有助于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投资可采纳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分析到位、措施得力：得 4-5 分； 2. 有些不足：得 3-4 分； 3. 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4. 无表述不得分。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10分	从计划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全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 有瑕疵：得 6-8 分； 3. 基本满足：得 6 分； 4. 无表述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从是否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 有瑕疵：得 6-8 分； 3. 基本满足：得 6 分； 4. 无表述不得分。

¹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²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部分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

			后续服务计划 及保证措施	5分	从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详尽清晰、实施可行的，得 4-5 分； 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4 分； 3.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3 分。 4. 无表述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5分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含有石油化工类储运设施设计工作业绩的：每个得 0.6 分，最高得 1.2 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包含封面、签字页、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等要素的页面）、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设计文件批复或所设计项目竣（交）工验收文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在此项目任职，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各分项负责 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资格要求中的项目总工程师或各分项负责人负责过其对应专业设计工作业绩的，每个人得 0.1 分，最高得 0.8 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包含封面、签字页、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合同金额、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等要素的页面）、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设计文件批复或所设计项目竣（交）工验

					收文件。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在此项目任职，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2.4 (3)	评标价	2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 其中：F 为评标价分值，D1=1, D2=0.5。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综合能力	5分	2017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的设计类项目获得： 1. 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相关的奖项的，每项得 5 分； 2.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相关的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业绩	15分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1. 投标人承接过含有石油化工类储运设施设计业绩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超过 15 分计 15 分； 2. 投标人承接过含有石油化工类储运设施设计业绩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以下 2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超过 10 分计 10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 1. 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得分计取，不重复计分； 2.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能体现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双方落款盖章与签订日期的关键页）、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或所设计项目竣（交）工验收文件复印件；时间以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批复的时间或所设计项目竣（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且符合加分条件的业绩也可进行加分。 3. 如提供的业绩资料为联合体签订的，以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对应专业计取业绩。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的，还应补充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履约 信誉	10分	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¹。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	-----	---

¹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9	增加 3.9.3-3.9.7 项: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1) 已被推荐为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 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¹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¹ 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 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完善。

	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 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2项、3.4.2项、3.5.9项、3.6.1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¹ 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报价出现算术性计算错误时，以“设计费下浮率”为准修正其他内容（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¹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¹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